（上接B106版）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存量债务，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和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七、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八、发行相关机构的聘请及其它相关事项的办理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决定中介机构、受托管理人等发行相关机构的聘请；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办理发行有关的其它相关事项。

九、偿债保障措施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可以采取如下措施：

（一）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二）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四）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五）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

十一、授权有效期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

若董事会或公司董事长于授权有效期内已经决定并已向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主体提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审核申请，相关决议授权有效期延续至该债务融资工具获得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主体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并完成发行之日止。若董事会或公司董事长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实施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的（无需监管机构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完成之日止。

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长关于运用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转授权及公司董事长以书面授权的形式转授权给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之事项，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附件二

夏理芬先生简历

夏理芬，男，1968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义乌证券交易营业部经理、西湖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合规总监，中信证券（浙江）公司合规总监、执行总经理兼江西分公司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财通证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兼任财通（香港）董事、财通基金董事长、浙江证券业协会合规风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浙江中信金通教育基金会理事兼秘书长。夏理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方铁道先生简历

方铁道，男，1980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2006年10月加入财通证券，曾任财通证券风险管理部法务主管，合规部总经理助理、法律事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职工董事，并曾在杭州市富阳区（市）挂职任副区（市）长，现任财通证券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任浙江证券业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委员、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方铁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蒋洪监事因公未能现场出席，委托杨男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叶长春监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原股东监事王康兵先生考虑公司发展和个人原因已向公司提出辞职。根据浙江省委《关于提议叶元祖同志任职的通知》（浙委干〔2019〕84号）决定，提议叶元祖先生为公司新的股东代表监事，本次监事会同意补选叶元祖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叶元祖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基本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推动其有效运行，有力保障各项业务依法合规开展，有效防控各项风险，保证公司及客户资产安全、完整，保证公司业务信息的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是有效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事项确认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确认关联交易属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事项，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并披露信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属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事项，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经营管理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审慎客观，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于2017年10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18-2019年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叶元祖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自1982年8月至1987年5月任浙江省家用电器研究所会计主管；于1987年5月至1998年4月任浙江省装饰成套总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于1999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财务经理；于2003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财通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于2007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于2011年2月至今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自2017年3月起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元祖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要求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龚方乐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近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议龚方乐同志免职的函》（浙政函〔2019〕47号）文件。根据工作需要，浙江省人民政府提议龚方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龚方乐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龚方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因未取得副董事长任职资格未实际履职）职务，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同意龚方乐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龚方乐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龚方乐先生在任职董事职务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作出相应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同年5月2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通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年9月7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合并简称“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

2018年12月26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以下简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金融企业根据是否执行相关会计准则的情况，决定是否按照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依据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并且扩大了计提范围；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了定量要求和回顾性测试要求，引入套期关系的“再平衡”机制；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根据规定，公司应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调整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变更会计政策，自2019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披露，不重述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相关影响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预计将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的影响。

（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变更及影响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及附注项目进行了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要求金融企业根据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根据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按规定重述了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调整金额为5,333,100.70元。

（三）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及影响

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及附注项目进行了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参照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无需重述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者修订的相关文件规定，对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对公司财务数据、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9年4月25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组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按照融资融券余额的0.5%计提融资融券业务减值准备；按照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余额的1%计提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减值准备；按照账龄的一定比例，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本年度，由于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缩减，公司拟分别冲回相应的减值准备折合人民币2,044.74万元和915.02万元；由于按组合计提的应收款项变动及收回以前年度核销或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之应收款，公司拟冲回相应的减值准备折合人民币390.18万元。

（二）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度，公司拟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拟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融出资金	84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58.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11.09
其他	1,189.98
小计	24,204.96

1.融出资金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融出资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账面价值和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拟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845.49万元，主要涉及的股票有三安光电（600703）、银江股份（300020）、投融长富（0850.HK）和闽信集团（0222.HK）。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公司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拟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折合人民币7,158.40万元，主要涉及的质押股票为金一文化（002721.SZ）和金新农（002548.SZ）。

（1）融入方以股票金一文化为质押物，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融资规模为人民币11,328.00万元。因融入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在期限内履行回购义务，构成违约，存在减值迹象，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算，拟按照账面价值和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6,796.80万元。

（2）融入方以股票金新农为质押物，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融资规模为人民币904.00万元。因融入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在期限内履行回购义务，构成违约，存在减值迹象，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算，拟按照账面价值和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361.60万元。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一般情况下，对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持有成本的50%（含50%）或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持有成本12个月（含12个月）以上，公司认为其发生减值。经测算，公司本年度拟对持有的股票、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5,011.09万元。

（1）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持有的“中山财通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成本为15,000.00万元，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企业经营情况恶化及增信措施失效，存在减值迹象，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算，拟按照账面价值和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9,640.00万元。

（2）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持有“渤海信托恒利丰美山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类优先份额投资成本为3,000.00万元。该信托计划最终还款来源发生困难且其他增信措施失效，造成该信托计划无法按时付息，存在减值迹象，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算，拟按照账面价值和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2,550.77万元。

（3）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持有“西部证券朝阳1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成本为1,550.00万元。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企业因环保政策变化等原因，处于停产整顿状态，存在减值迹象，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算，拟按照账面价值和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789.66万元。

（4）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硅谷天堂（833044.OC），成本为4,848.00万元。该投资因硅谷天堂股价大幅下跌，存在减值迹象，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算，拟按照账面价值和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4,184.90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4,135.35万元，2018年度拟追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49.55万元。

（5）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持有新三板股票，投资成本为4,366.18万元。该等投资因股票价格大幅下跌，存在减值迹象，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算，拟按照账面价值和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981.11万元。

4.其他

（1）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持有的债券“16中信01”因发生违约风险，应收利息人民币204.00万元预计无法收回，拟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204.00万元。

（2）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金额为人民币1,600.00万元的非标债权投资因标的公司经营恶化，存在减值迹象。经测算，拟按照账面价值和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985.98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针对上述事项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折合人民币20,855.02万元，减少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折合人民币20,855.02万元，减少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折合人民币15,787.92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审慎客观，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依法开展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有关业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包含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并对2019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统计确认

1.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8年度（元）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108,485.29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32.59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4,266.28
永安期货公司管理之产品	724,107.28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3.49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28.19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236.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堂硅谷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640.43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12,535.86
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	8,582.76
小计	896,468.40

2018年5月，因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收购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作为公司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仅含5月至12月的发生额。

除上述关联方外，部分非外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股票交易行为；部分外部董事、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进行股票交易。

2.出租交易席位

关联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租用公司的部分交易席位，作为其管理的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专用席位，并按照交易量向公司支付佣金。公司2018年向财通基金收取交易佣金及手续费合计5,743,758.37元。

3.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

公司为关联方代理销售其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相关代销收入情况如下：

关联方	代销方	2018年度（元）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3,925,918.25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6,809.87
小 计		3,942,728.12

4.接受期货交易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一般法人机构和特殊法人机构的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永安期货支付的手续费佣金如下：

关联方	2018年度（元）
一般法人机构	
本公司	24,298.25
特殊法人机构	
本公司	498.58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95.25
小 计	26,192.08

5.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基金。期末各关联方持有由公司或子公司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基金的份额如下：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月月福	不分级	5,337,541.38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549,171.76
	创信120号（一期）	不分级	1,000,058.33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	不分级	658,186.03
	财运连连季季红	不分级	49,940.0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润富3号	不分级	500,000,000.00
	财智119号	不分级	1,639,210,000.00
	财智207号	不分级	16,930,972,431.41
	财鑫90号	不分级	109,631,333.12
	财鑫91号	不分级	10,000,000.00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通鼎青马1号	不分级	500,0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堂硅谷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产品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1.56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产品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63,343,066.3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52,317,150.61
浙江中新力合科技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398.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325号	不分级	3,500,000,000.00
	财通资管睿智	不分级	1,799,998,000.00

上表中“月月福”为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通鑫管家”为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简称；“创信120号（一期）”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120号（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通资管积极收益”为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运连连季季红”为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定性）的简称；“润富3号”为财通证券资管润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智119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智11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智207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智20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鑫90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鑫9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鑫91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鑫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通鼎青马1号”为财通证券资管通鼎青马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智325号” 为财通证券资管财智32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通资管睿智”为财通资管睿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

6.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

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如下：

关联方	购买方	产品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基金	4,265,524.8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619,637.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183号资产管理计划	32,603,381.9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560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346,866,141.0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永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102,200,000.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创新公司	财通基金-炜业创新1号资产管理计划	9,938,814.04
小 计			537,493,498.85

7.提供中间介绍服务

公司证券营业部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服务（简称IB业务），2018年确认IB业务收入8,149,469.29元。

8.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4年9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金控”）签订《担保合同》，约定浙江金控为公司发行的15亿元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券存续期5年。公司每年按发行规模的0.5%向浙江金控支付担保费用。2018年，公司赎回公司债13.3096亿元，列支相关担保费为3,413,238.99元。

9.提供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服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承销费和财务顾问费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589,622.64
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19,433,962.2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801,839.62
小 计		20,825,424.52

10.提供管理服务

公司的子公司财通资本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2018年确认的管理费收入如下：

提供服务方	接受服务方	2018年度（元）
财通资本及其子公司	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528.16
	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755.83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751.98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4,970.00
	丽水财通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15.08
	杭州财通金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85.82
	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28.58
	义乌通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6,214.00
	杭州财通盛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746.03
小 计		6,427,795.48

11.接受咨询服务

本期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为本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公司确认了咨询费90,000.00元。

12.发售收益凭证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期确认的利息支出为50,843,502.56元；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认购本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期确认的利息支出为2,515,479.45元。

13.联建办公大楼

2013年度，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和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购买杭州翠苑单元B1/B2-10-2地块用于联建办公楼，三方出资比例分别为35%、30%和35%。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办公大楼仍在建中。

2018年，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市场价，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主要关联方2019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如下预计：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本年度交易上限及相关说明
1	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并收取佣金及手续费等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接受期货交易服务	公司接受永安期货提供代理买卖期货交易服务，并支付佣金及手续费等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	出租交易席位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按照交易量的一定比例收取的佣金收入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的基金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取销售服务费	因代理销售的基金等金融产品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	中间介绍业务	公司向永安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并收取一定佣金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	接受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接受关联方投资咨询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	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专业化的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	接受代销等承销业务相关服务	公司在承销融资产品时，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代销等承销业务相关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服务	担保规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担保费率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13	公司直接投资关联方	公司通过直投业务，投资关联方股权，并支付股权认购款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4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为满足业务经营需要，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经营活动，支付房屋租赁费用等费用	按照市场化原则支付租金
15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	与关联方之间证券和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	关联方作为对手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证券、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交易包括证券回购、证券转让、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7	向关联方提供场外交易服务	关联方通过公司提供的场外市场交易服务进行股权、债权等金融产品的转让，公司根据交易规模等收取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场外市场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8	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互为对手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同业拆借、债券借贷、债券回购、现券买卖、同业投资、同业存放等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9	为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控股股东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金控”）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32.25%。浙江金控注册资本1,200,00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2.其他关联方

（1）关联法人

除上述控股股东外，关联法人包括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以及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2）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五、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待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审议并认可了《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该议案和《关于确认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19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市场价，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2018年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并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226号新侨饭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0日

至2019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核准2019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01	负债主体与负债方式	√
9.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发行规模上限	√
9.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9.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
9.05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
9.06	募集资金用途	√
9.0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9.08	发行相关机构的聘请及其它相关事项的办理	√
9.09	偿债保障措施	√
9.10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9.11	授权有效期	√
1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14	关于龚方乐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6、7、8、9.00(即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9.11)、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1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8	财通证券	2019/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4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庄彤　何千良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传　真：0571-87823288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亲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 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

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核准2019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01	负债主体与负债方式	√		
9.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发行规模上限	√		
9.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9.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		
9.05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		
9.06	募集资金用途	√		
9.0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9.08	发行相关机构的聘请及其它相关事项的办理	√		
9.09	偿债保障措施	√		
9.10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9.11	授权有效期	√		
1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4	关于龚方乐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